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31 期

总第 835 期

2025/ 8/ 2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国枫为深圳市玄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Pre-A 轮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Provided Full-Process Legal Services for Shenzhen Xuanchuang Robot Co., Ltd. Pre-A Round Financing.....	1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律师 15 强”	3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Partner Liu Huaying Honored as One of GRCD China's Top 15 Client-Chosen Anti-Corruption & Commercial Bribery Lawyers for 2025	3
国枫动态 中传文产学院李教授、银轩控股孙董事长一行到访国枫南京办公室	5
Grandway News Professor Li from the School of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CUC) and Chairman Sun of Yinxuan Holdings, along with their delegations, Visited Grandway's Nanjing Office.....	5
国枫动态 国枫成功举办“提升证券律师执业素质暨证券律师勤勉尽责边界研讨会”系列活动（第二期）	7
Grandway News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Seminars Series on "Enhanc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Due Diligence for Securities Lawyers".....	7
国枫动态 “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二期）——轻罪治理 x 科技犯罪：刑辩业务的挑战重塑与突围路径”在国枫上海会客厅成功举办.....	11
Grandway News "Pujiang Evening Talks on Criminal Defense ((12th Session) – Misdemeanor Governance & Tech-Related Crimes: Challenges, Restructuring and Breakthrough Paths for Criminal Defense Practice" Successfully Held at Grandway's Shanghai Reception Hall.....	1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Concealment of Criminal Proceeds and the Income Derived Therefrom.....	19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8
State Council's Guidance on Thoroughly Implementing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us" Initiative	2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私募基金迟延清算时基金管理人法律责任浅析	34
Grandway Insights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Fund Managers in the Case of Delayed Liquidation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34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818-20250824）》	43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Aug 18 - Aug 24, 2025).....	43
国枫观察 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场景下提供方监督范围问题简析	45
Grandway Insights Brief Analysis of the Supervisor's Scope for Providers in the Scenario of Provi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Data	45
国枫观察 印度 PN3 外资限制政策实务解析与中国企业应对策略	54
Grandway Insights Practical Analysis of India's PN3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Policy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5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七夕：致我爱的人》	62
Qixi Festival: To My Love	62

国枫业绩 | 国枫为深圳市玄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Pre-A 轮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Provided Full-Process Legal Services for Shenzhen Xuanchuang Robot Co., Ltd. Pre-A Round Financing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玄创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创机器人”）顺利完成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本轮投资方为东方富海，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

XUANTRON
玄创机器人

玄创机器人成立于2022年12月，核心团队主要来自哈尔滨工业大学，专注于特种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发展与应用，其产品分为运维机器人和复合作业机器人两大类。核心业务覆盖石油化工、核电与新能源，以及新兴特种工业场景，如农业和水下特种机器人，主要客户包括万华化学、平煤神马、中石油等。

OFC 东方富海
ORIENTAL FORTUNE CAPITAL

东方富海致力于投资具有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目标公司，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努力帮助企业通过IPO上市等方式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投资人带来满意的资本增值回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玄创机器人本轮融资的服务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公司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胡琪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陈成律师、付涵冰律师。

感谢玄创机器人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玄创机器人！

**胡琪**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陈成**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反

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律师15强”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Partner Liu Huaying Honored as One of GRCD China's Top 15 Client-Chosen Anti-Corruption & Commercial Bribery Lawyers for 2025

2025年8月28日，知名法律媒体GRCD公布了“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律师15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该榜单。



刘华英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1998年执业，深耕项目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防范、企业内部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其领衔的团队服务于多家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造](#)^Q、医疗器械、大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的企业，团队业务涵盖刑事业务、多维度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合规。

刘华英律师在刑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承办刑事案件数百件，多个案件被官方确认为典型案例，其中承办的刘某某涉“新型平板走步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吴某某涉嫌贪污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刑庭选编的《[刑事审判参考](#)》^Q。在企业合规领域，刘华英律师带领团队以各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服务对象，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特征，为企业经营主体提供“合规风险整改+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合规到全流程合规”的综合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GRCD是亚太传媒基金会^Q（APMF）旗下专注于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媒体，总部位于新加坡，在亚太多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PMF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律师15强”的获奖名单。

此次刘华英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中传文产学院李教授、银轩控股孙董事长一行到访国枫南京办公室

Grandway News | Professor Li from the School of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CUC) and Chairman Sun of Yinxuan Holdings, along with their delegations, Visited Grandway's Nanjing Office

2025年8月21日，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律系**李丹林**教授以及银轩控股**孙大同**董事长一行莅临**国枫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开展交流访问。国枫南京办公室合伙人**戴文东**律师、**孟睿**律师等进行了热情接待。

戴文东律师代表国枫对李丹林教授、孙大同董事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陪同参观了南京办公室，并详细介绍了核心成员在资本市场、知识产权、民商事争议、企业合规等领域的专业积淀与实务经验。

李丹林教授表示，本次来宁是受江苏省委宣传部邀请，在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为主流媒体研修班授课，内容聚焦智能传播时代下著作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交流中，李教授结合行业实践，剖析了文化传媒领域常见的法律痛点，介绍了人工智能技术对文化传播的影响及相关的法律问题，强调律师行业也应积极借助新型传媒技术，提升专业技能和知名度。



银轩控股孙大同事长则聚焦养老产业发展前景，重点关注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安全合规问题。与会人员围绕文化传媒与 AI 融合、养老行业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法律边界等议题以及未来的业务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此次交流搭建了跨领域法律实务与行业发展的对话平台。国枫南京办公室将以此次互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在文化传媒、养老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能力，期待与各方携手，为行业合规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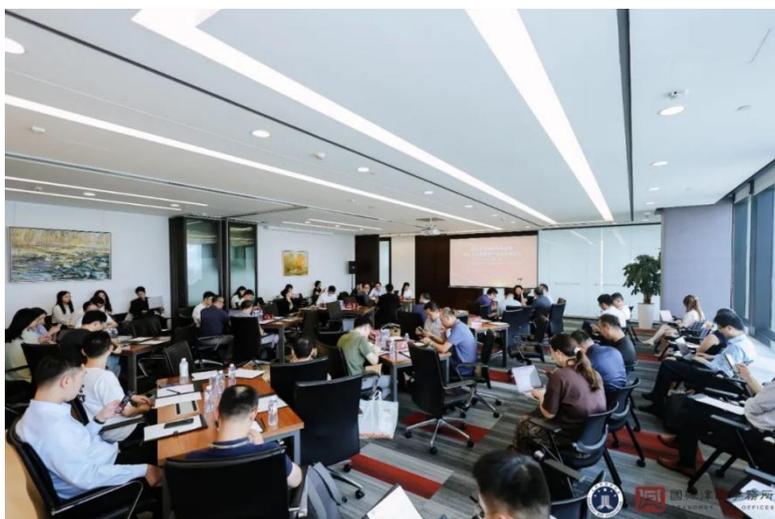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成功举办“提升证券律师执业素质暨证券律师勤勉尽责边界研讨会”系列活动（第二期）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Seminars Series on "Enhanc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Due Diligence for Securities Lawyers"

2025年8月22日，由上海市司法局、证监局及交易所联合指导，上海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主办，**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专业组承办的“**提升证券律师执业素质暨证券律师勤勉尽责边界研讨会（第二期）**”在国枫上海办公室圆满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进一步提升证券法律从业者的执业素质，厘清证券律师在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中的勤勉尽责边界。本次活动吸引了众多上海律协个人会员、公司律师会员、特邀会员及预备会员的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反响热烈。



范兴成律师主持

上海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范兴成**律师担任本次研讨会主持人，他首先对各位嘉宾和参会者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本次研讨会的背景与目的。



崔彦坤先生（左）、朱黎庭律师（右）致辞

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崔彦坤**先生与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分别致辞。崔彦坤先生强调了提升证券律师执业素质的重要性，并对本次研讨会的举办给予了高度评价。朱黎庭律师分享了国枫律所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与卓越成就，并对参会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



马哲律师主题演讲

主题演讲环节，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以“**上市公司并购：博弈之局下的制衡密码**”为题，凭借其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战经验，结合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的独特视角，深入剖析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最新政策动态及其对实务操作的影响。她指出，近年来证监会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整，包括“并购六条”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如提高对重组估值的包容性、支持产业并购、优化审核流程等，旨在激活并购重组市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还结合多个亲历的并购重组案例，深入剖析了并购重组中的策略规划、交易结构设计及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指导。



罗会远律师主题演讲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罗会远**律师，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在主题演讲中详细阐述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律师的角色与风险**”。罗会远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厘清并购重组概念、了解并购重组概况和流程、清楚并购重组中律师的角色以及把握并购重组中的法律风险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分享。他特别强调了律师在并购重组中的战略规划、架构设计、标的选择、谈判参与、意见出具、实施推进及风险识别等关键角色，并通过实际案例提醒律师同仁在尽职调查、交易担保、财务资料真实性、过渡期安排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要点。



圆桌讨论环节

圆桌讨论环节，由**范兴成**律师担任主持人，与**罗会远**律师和**马哲**律师，以及上海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徐辉**律师，北京海润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肖东**律师，就并购重组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嘉宾们各抒己见，从不同角度探讨了证券律师在并购重组中的角色定位与责任边界，为参会者提供了宝贵的实务经验与思路启示。



朱锐律师致闭幕辞

最后，上海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枫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致闭幕辞，对本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对所有参与者的贡献表示感谢。他特别强调了产业研究在证券律师并购业务中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性，指出产业研究不仅决定了风险防控的认知底线，也影响着律师服务客户的能力上限。



合影

此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证券法律从业者提供了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也为推动并购重组市场的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未来，国枫将继续携手业界同仁，共同探索证券法律服务的新领域、新路径，为资本市场的繁荣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二期）——轻罪治理 x 科技犯罪： 刑辩业务的挑战重塑与突围路径” 在国枫上海会客厅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Pujiang Evening Talks on Criminal Defense ((12th Session) – Misdemeanor Governance & Tech-Related Crimes: Challenges, Restructuring and Breakthrough Paths for Criminal Defense Practice" Successfully Held at Grandway's Shanghai Reception Hall

2025年8月25日晚，由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业务组、刑事业务组联合承办的第十二期“浦江刑辩夜话”在国枫上海办公室顺利举办。本期活动以“**轻罪治理 x 科技犯罪：刑辩业务的挑战重塑与突围路径**”为主题，汇聚法学界专家与实务精英，旨在破解当前刑事辩护领域的前沿难题。



刘华英律师

本场活动由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华英**律师担任主持。



周晶敏律师

上海律协律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致欢迎辞。周律师首先对各位嘉宾和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提出，轻罪治理与科技犯罪都是目前刑辩领域的前沿话题，具有很高的探讨价值，并预祝本次“浦江刑辩夜话”圆满成功。



于改之老师

本场活动首先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于改之**老师带来“**轻罪记录封存制度与刑事辩护**”的主题授课。于教授从制度本源解析了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域外实践经验，创新性地提出了审慎开放划定适用范围的制度构建路径，建议制度适用以宣告刑为主，限于三年以下犯罪，过失犯罪封存条件可适度宽松，特定罪名、特殊主体应当排除封存。于教授指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对刑辩律师创造了新的辩护思路，刑辩律师可以从传统的定罪量刑的辩护方向向全流程综合救济方向延伸，律师的服务链条也从“判后终止”进一步延伸至“封存全流程服务”。



陈友乐律师

主题研讨环节分为两大模块展开深度交流。第一模块聚焦“**轻罪治理与辩护策略转型**”，由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友乐**律师主讲。陈律师从自己多年的实务经历感悟出发，探讨轻罪案件的实质化辩护路径。他提出，刑辩律师在轻罪案件的辩护中要争分夺秒，在“快车道”中设置“减速带”，对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充分比照会见事实与案件事实，挖掘证据瑕疵，并以证据可视化的形式充分勾勒证据链条与关系图谱，破解当事人“囚徒困境”，最终实现辩护效果的最优化。



徐亦律师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徐亦**律师作为与谈嘉宾，他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着手，围绕制度的背景与目前地方试点现状、制度的价值平衡与制度未来发展的构建探索三个维度入手，提出应当建立系统性思维，从轻微罪的界定、排除性规则、启动程序、考验期设计、解封程序要求、封存效果等层面进行系统性的制度构建，并围绕我国司法实践落地情况进行逐步推进，以期实现自由与秩序的平衡、人权保障与法益保护的平衡。



周晓凤律师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周晓凤**律师接续发言。她结合其办理的刘某污染环境案，深入探讨在案件面临僵局时，如何通过全面审查证据、深挖量刑情节、开展量刑协商等方式，从法理与情理相结合的角度，有效开展辩护工作。周律师强调，认罪认罚本身并不等于放弃实质辩护，而是给了律师更多沟通讨论的空间，专业的辩护可以让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更符合案件实质正义，实现“认罪不躺平、协商有依据”。



王思维律师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思维**律师为本环节进行点评。他高度肯定了于教授与三位律师的实务导向分析，同时强调，在讨论轻罪治理时，应当重点围绕轻罪出罪机制进行讨论。王主任提出，首先，对罪质要素应进行明确的判断，尤其对于部分高度抽象危险犯罪，应当通过充分的罪质讨论探索出罪可能。其次，在程序适用中，律师应当要发挥好程序的选择权，为当事人获取更多的辩护空间。最后，律师应当注重量刑的实质辩护，强化对量刑指导意见的学习。



丁俊涛律师

第二模块“**新科技背景下刑辩的机遇与挑战**”由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丁俊涛**律师担任主讲。他通过对自己办理的典型案例的剖析，分享在当今技术发展背景下，如何实现电子数据的“一鱼多吃”。首先，在证据审查时，应重点审查比对附卷电子数据与案发时电子数据是否存在删减或调整。其次，除了审查“直接关联性内容”，律师也同时应要从时间跨度、信息体量、认知水平等更多角度去挖掘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明内容。此外，对于聊天类电子数据中主体身份的真实性要格外进行重点审查，以此增强辩护的有效性。



张柯柯律师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干事**张柯柯**律师则结合 AI 技术，通过分享如何向 Deepseek 提问、使用 Deepseek 的具体方法、辩护人应用场景及其他常见应用场景等实务经验，细致阐释了如何使用 Deepseek 助力刑事辩护。张律师强调，尽管通过大量的训练，AI 可以有效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但律师亦应当审慎使用、辩证使用 AI，以此发挥 AI 对律师工作进行辅助的最佳效果。



周小羊律师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周小羊**律师随后分享了一起自己办理的 AI 企业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案例，探讨新科技的发展对刑事犯罪前沿研究带来的全新挑战。周律师提出，以该案为例，用户与 AI 聊天的内容是否属于隐私、用户与 AI 聊天过程中涉及擦边和淫秽色情的界定区别、提示词的编写与修改是否构成犯罪的教唆、平台监管义务与技术中立主义的边界等，都是未来亟待各位同仁探讨解决的话题。



马朗律师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朗**律师对本模块各位律师的分享进行点评。马律师总结，新科技的发展对刑辩律师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一方面，人工智能系统在协助律师处理案件时，其安全性仍有待进一步规范。对于律师来说，也应格外注意人工智能使用过程中上传案卷材料可能导致的数据泄密风险。另一方面，电子数据质证类的案件带给律师们更多深入研究与探索的空间，律师应当积极拥抱学习新技术，掌握 AI 的力量。



沈宁律师

在自由讨论环节，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沈宁**律师发表了自己对于 AI 与刑辩律师关系的看法。沈律师提出，尽管 AI 可以为律师工作提供大量的帮助，但在可见的未来，AI 依旧是人类的辅助工具，刑辩律师并不会被 AI 所取代。其他几位律师也从自己的实务经历出发，分享了自己对于 AI 涉密与轻罪治理问题的思考。



徐宗新律师

活动最后，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他高度评价了本次活动选题的价值与讨论的意义。他强调，第一，辩护是律师的本职工作，“轻罪”不能“轻辩”，无论是否轻罪，刑辩律师都应当全面提出辩护方案，按照当事人的最大利益进行审慎选择。律师也应做好与当事人的分工，以最大程度发挥律师在案件中的作用。第二，新科技背景下，年轻律师要抓住机遇，利用自己对前沿技术广泛接触与研究的优势，形成自己的专长领域。刑辩律师可以通过法律的规制、引导，与 AI 共生共存，最终推动实现“AI 向善”的追求。

本次夜话的举办，既是对轻罪时代司法改革深化与科技革命赋能双重挑战的积极回应，也是国枫助力推动刑辩业务专业化建设、规范化运作的重要举措。未来，国枫将继续努力，凝聚各方力量，促进各领域律师进一步深化经验互鉴、凝聚专业共识，共同推动我国刑事辩护业务向更高水平的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Concealment of Criminal Proceeds and the Income Derived Therefrom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5日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既是实践中案件数量最大的洗钱类犯罪，也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密切关联的下游犯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打击力度，2020年至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3.02万件，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案件22.09万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有力推进了反洗钱工作，彰显了司法机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的变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比如犯罪方法不断翻新，手段更加隐蔽，且呈现团伙化、链条化、产业化等特征；上游犯罪类型的结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由以盗窃罪为主转变为以诈骗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在惩治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犯罪中如何区分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存在分歧，等等。为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本《解释》。

二、《解释》的基本特点

《解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重要部署，立足司法实践，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务实有效，具有四个基本特点：

一是注重国际规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解释》吸收和保留了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 号）的相关规定，在入罪方面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既忠实履行反洗钱国际义务的要求，又符合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助推完善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

二是坚持依法惩治和宽严相济相结合。《解释》注重以严密刑事法网、完善定罪量刑标准等举措落实严厉惩治洗钱类犯罪的一贯政策导向，同时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鼓励行为人配合追查上游犯罪、积极追赃挽损，争取从宽处理。

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相结合。《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标准的修改充分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上游犯罪以经济犯罪、财产犯罪为主但又类型多样、定罪量刑标准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适当调整。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相结合。《解释》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司法解释出台后能够回应基层办案机关的迫切需要，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坚持系统思维，注意与之前相继出台的“两高”《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协调和衔接，在解决共性问题的立场、思路、方法上保持高度一致。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 12 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严密刑事法网。《解释》针对实践中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甚至隐形变异的形势，明确刑法第 312 条规定的犯罪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种类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让犯罪分子无处遁逃。

二是严格认定“明知”。根据法律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存在拔高认定的情况，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在审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

三是明确入罪标准。《解释》在入罪方面继续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是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依法惩治洗钱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统筹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行刑衔接的重要举措。《解释》规定应当从上下游关系、主观恶性、行为手段、涉案金额、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可以定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四是优化加重处罚标准。《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五是增加从宽处罚情形。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专门针对行为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鼓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同时发布 6 个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适用问题，这些案件的办理体现了《解释》的精神，有助于对《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的办案质效，把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3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1 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是指通过犯罪得到的赃款、赃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犯罪所得收益”，是指通过犯罪所得获取的孳息等财产性利益。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审查判断。

第三条 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当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和妨害司法秩序的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

第四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人认罪认罚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 (一) 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 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系初犯、偶犯的；
- (三) 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
- (四)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五条 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行为的；
- (二) 明知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险基金等特定款物，仍实施掩饰、隐瞒行为的；

(三) 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四) 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游犯罪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且具有前款规定第（一）（二）（三）（五）项情形之一，或者造成损失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认定“情节严重”，应当注意与上游犯罪保持量刑均衡。

第六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应当以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时为准。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财物的价格高于其实际价值的，以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七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人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八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为前提。

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或者因行为人死亡、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违法所得由行为人私分的，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问题一：近期，《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向社会发布，要求依法严惩洗钱犯罪。请问，今天发布的《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如何贯彻落实《意见》这一精神的？《解释》的发布实施对于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解释》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依法严惩洗钱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决策部署，对于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推动完善我国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刑法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由 1979 年刑法的窝赃销赃罪改造、演变而来的一般性洗钱罪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我国已建立以第 191 条洗钱罪为核心条款，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为一般条款，第 349 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为补充条款的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其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适用范围最广、案件数量最多，依法惩治这类犯罪，对推进反洗钱工作走深走实意义重大。2024 年 8 月 19 日，“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洗钱罪的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标准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予以明确，此次“两高”又发布本《解释》，有助于进一步织密刑事法网，推动我国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更加完善。

二是进一步助推国际反洗钱合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

完善反洗钱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忠实履行我国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确保相关规定符合反洗钱国际标准，为司法机关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对于维护金融安全，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解释》落实反洗钱国际标准和《反洗钱法》，对入罪标准、加重处罚等规定作出修改，对于加强国际反洗钱合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质效。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高发多发，与之关联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数量也长期居高不下，司法机关对一些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也存在争议。《解释》回应基层办案机关的迫切需要，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对于精准打击犯罪、提高反洗钱工作质效必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问题二：我注意到，此次“两高”联合制定发布的司法解释保留了之前的综合性入罪规定，请问是基于什么考虑？司法实践中应如何具体把握？

答：2015 年《解释》设置“三千元到一万元以上”的明确数额标准。为落实反洗钱国际标准，应国际反洗钱组织要求，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修改司法解释的《决定》，规定“应当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和妨害司法秩序的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即数额加情节的综合性入罪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反洗钱工作，接轨依法打击洗钱类犯罪的国际标准，《解释》吸收和保留了上述规定。实践中应注意从三个方面把握：

一是总体上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反洗钱国际标准要求成员国对洗钱类犯罪开展广泛、有效的打击。因此，即使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未达到原解释“三千元至一万元”的数额标准，但存在上游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特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的危害性突出等情节，依法应当认定为犯罪的，坚决定罪处罚。

二是要切实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并不意味着只要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就一律作为犯罪处理。我国司法制度区分“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的治理层次，在综合治理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具有特别优势。为确保罪责相当、公平公正，实践中要注重刑事打击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在依法惩治此类犯罪的同时，为行政处罚留足空间。

三是破除“唯数额论”，避免机械司法。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为例，具有链条化、

多层次的特点，位于犯罪链条底端的“卡农”（仅以本人银行卡提供帮助）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与传统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明显不同，“卡农”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对经手资金的规模和去向无法控制，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要注意限定刑事打击面，不能仅因数额较大而一律入罪。

问题三：此次发布的新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规定作出了重大修改，请介绍相关考虑？

答：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2015年《解释》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确定为十万元，这与当时的司法实践情况是相符的。此次《解释》综合考虑立法修改精神和司法实践具体情况以及与洗钱解释的协调等因素，在第五条通过区分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上游犯罪和其他普通侵财上游犯罪，分两款从掩隐次数、特定款物、赃物追缴、损失数额等四个方面明确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具体而言，对于上游犯罪为盗窃、诈骗、抢夺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对较低的普通侵财犯罪，对应的下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数额标准为五十万元；对于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罪、职务侵占罪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对应的下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数额标准为五百万元。上述调整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是回应和解决司法实践中部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上下游的量刑不协调甚至倒挂的突出问题。比如，非法采矿罪第二档法定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数额标准为五十万至一百五十万以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作为下游犯罪，其社会危害性一般要小于上游犯罪，为尽可能避免出现上下游犯罪刑罚倒挂、不符合罪责刑相一致原则的情形，《解释》适当提高了升档量刑标准。

二是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的自身特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游犯罪理论上涵盖洗钱罪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以外刑法分则的所有罪名，各个罪名的起刑点和量刑幅度千差万别。同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源于赃物类犯罪，上游犯罪中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所占比例较高，盗窃罪、诈骗罪第二档法定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数额标准为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因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标准过高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三是与洗钱罪保持协调。《洗钱解释》对洗钱罪“情节严重”坚持采用“数额（500万）+情节”的标准，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特殊罪名与一般罪名的关系，按照特殊罪名优先于一般罪名的原则，两罪的升档标准应当保持协调一致，防止出现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普遍重于洗钱罪的情况。

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此次《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规定采用“数额加情节”的双重限定模式，即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如多次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或者造成赃款赃物无法追回的实害后果的，才能适用升档量刑标准，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上游犯罪被害人财产损失。

问题四：此次与司法解释配套发布的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引领作用，确保地方司法机关准确理解和适用《解释》，“两高”结合各地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司法办案实践，发布6件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织密刑事法网，依法严惩各种类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针对实践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手法不断翻新的形势，案例一提示司法机关准确识别利用虚拟货币等手段转移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案例二对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依法严惩；案例三警示从事废品收购从业人员树立法律底线意识，合法合规经营。

二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打击重点。对职业惯犯以及拒不配合涉案财物追缴、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无法挽回等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惩；对具有从犯、自首、立功、坦白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案例三对假借废品回收从业便利长期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依法予以严惩，案例五、案例六体现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涉银行卡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时精准认定主从犯及各自罪责，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三是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案例二司法机关将追赃挽损贯穿于整个办案流程，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彰显了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案例五、案例六中，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的“明知”，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综合考察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内容、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在涉“两卡”案件中准确界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帮信罪，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State Council's Guidance on Thoroughly Implementing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us" Initiative

索引号：000014349/2025-00070

主题分类：科技、教育\科技

发文机关：国务院

成文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标题：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发文字号：国发〔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

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 1 到 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

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

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 “人工智能+” 治理能力

1.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 “人工智能+” 全球合作

1.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引才留才用才。

(十三)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 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8月21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枫观察 | 私募基金迟延清算时基金管理人法律责任浅析

Grandway Insights |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Fund Managers in the Case of Delayed Liquidation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由于大部分早期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存续期仅为 5 至 7 年，近年来，这些私募基金陆续进入了“清算倒计时”。在诸多因素影响下，很多基金并不一定能够及时退出所投资项目、顺利完成清算注销。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监管趋严，清算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已成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那么在基金迟延清算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本文拟通过探寻私募基金清算期限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分析导致私募基金迟延清算的原因，并浅析不同迟延清算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以期给广大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提供有益参考。

一、私募基金清算期限

（一）法律法规规定

1. 合伙制私募基金清算期限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第八十八条规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第九十条规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法》并未对清算期限作明确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根据前述规定，合伙制私募基金在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应确定清算人启动清算程序，清算程序启动至完成清算工作并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所需清算期限初步估算需要 120 日。

2.公司制私募基金清算期限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了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的职权，包括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等。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公司法》并未对清算期限作明确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制私募基金与合伙制私募基金一样，也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在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但并未规定普通自行清算的清算期限。

3.契约型基金清算期限的法律规定

法律法规也未对契约型基金的清算期限进行明确规定，清算义务人应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基金的清算工作。

（二）自律规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的自律规则也未对各类型私募基金的清算期限作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中基协之所以未对基金的清算期限作出明确要求，主要是考虑到各种类型私募基金在基金投资者的构成、投资策略、投资周期、投资标的以及退出策略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别，并无法就其清算期限作出统一的普适性规定。不过，中基协对于基金清算期限并非任其自然、放任不管。中基协于 2023 年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给基金管理人戴上了“紧箍咒”，该办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

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基协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如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配套指引将前述“一定期限”细化规定为“基金开始清算但预计 3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由此可合理推断，“3 个月”是中基协认可的基金清算期限。如前所述，因不同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迥异，对于超出 3 个月仍未完成清算的私募基金，并不会被视为违反自律规则，但基金管理人须履行“承诺+报告”义务，这亦可视为中基协在基金清算期限方面的自律管理措施。

(三) 基金合同约定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中基协的自律规则均未对私募基金清算期限作出明确规定，那么，基金清算期限是否是基金合同中的必备条款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基金清算期限亦非基金合同的必备条款。但是在商业实践中，有的基金合同还是会对基金清算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清算期限较为常见的基础期限是 6-12 个月，并允许以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清算人合理判断等方式延长，延长后的清算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

关于清算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根据中基协发布的《关于基金清算的十个常见问题》，清算开始日期指基金合同或者清算报告中约定的清算开始日期，而清算截止日期指基金完成清算并将清算款支付给基金投资者的日期。商业实践中，基金合同约定的较为常见的清算期限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清算期限条款内容
例 1	清算人应尽最大努力在六（6）个月内完成清算。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无法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退出的或者遇其他特殊情况，清算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清算期，但清算期最长不得超出一（1）年。
例 2	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可以延长清算期，但清算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24）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清算期内完成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退出及资产分配，并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和工商注销程序（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因此，无论从基金管理人还是基金投资人角度而言，笔者建议最好结合基金的实际情况在基金合同中对基金清算期限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关于基金清算期限的基金合同条款均在初始清算期限的基础上设置了上限，并将延长清算期限的权利交由清算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这种条款设计平衡了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不仅

赋予清算人（通常为基金管理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亦通过设置清算期限上限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迟延清算的原因

基金迟延清算的原因主要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主观原因

1.基金管理人主观故意拖延

有的基金管理人出于主观因素，故意拖延清算节奏。比如因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估值偏低不愿确认亏损，担心基金清算将对后续产品募集带来不利影响，或者想通过拖延时间来掩盖投资失误、违规操作等问题，而刻意不启动清算程序或者尽管名义上成立清算组，实则并未采取实质性清算措施。

2.基金管理人急于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有的基金管理人积极催收基金投资项目回款，不积极采取诉讼或者增加增信措施等其他方式进行催收，未如约退出投资标的，未按期开展清算工作，投资项目未退出的情形下不依法延长基金存续期或者清算期，导致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触发企业解散条件但未启动清算程序。

3.基金管理人因失联、被注销基金管理人资质、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职

基金管理人发生失联、其主要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破产、工商主体被注销等情形，意味着基金管理人无法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私募基金合同的要求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即使有心也无力，基金清算工作也没有办法正常开展。

（二）客观原因

1.基金所投项目底层资产变现困难

非现金资产分配是基金清算中的难点，尤其是股权投资类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由于

资产未在公开市场交易，难以变现，容易陷入“僵局”。比如部分基金投资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资产变现难度大、投资周期长，且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协调成本高。比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经济下行或者行业波动，基金所投项目严重亏损，甚至面临破产、资产冻结、司法查封等问题，成为难以变现的“僵尸资产”，清算结果可能就是“回款为零”或接近于零，基金管理人可能借“延期清算”之名行“回避清算”之实。

2.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清算责任主体不明确

基金合同中对清算小组的组成方式、内部职责划分、操作流程等关键内容往往缺乏明确约定，许多基金合同仅笼统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负责清算”，却未细化清算事务的推进机制与协作流程，致使清算阶段权责界限模糊，责任分散难以落实。

三、不同迟延清算情形下基金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清算期限内完成基金清算，是否需承担相关责任？对此，笔者认为，需要依据不同迟延清算的情形进行分别讨论。

（一）合法展期，是基金管理人规避迟延清算风险的正当理由

基金展期，是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成功的展期操作可以将“迟延清算”转化为“合法存续”，从根本上消减甚至免除基金管理人迟延清算的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或触发企业解散条件之前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或清算期延长，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履行了合法的展期手续、决策流程、信息披露流程并向中基协进行了报告，那么此种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迟延履行清算义务有合法正当的理由，法院一般对投资者要求清算基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例如在【(2021)京 74 民终 482 号】董某某与北京 Z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基金投资项目公司因市场风险和政策因素的叠加影响而被强制摘牌，导致基金存续期届满但未退出项目公司。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关于基金展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基金托管人和代表基金份额 2/3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基金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并获得了超过 2/3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一审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的前述展期行为符合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属于合

法展期，并驳回了投资者要求清算基金和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亦驳回了投资者要求清算基金的主张，但结合基金管理人适当性义务履行方面的瑕疵，判令其对投资者损失给予适当赔偿。

(二) 勤勉尽责，是基金管理人免除迟延清算风险的尚方宝剑

如果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了基金清算义务，在清算期内积极推动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和资产变现与分配等工作，但由于投资项目出现风险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清算，司法机关一般会认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无需就基金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例如在【(2019)沪 0109 民初 22016 号】王某某与上海 A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一案中，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无法顺利清算连锁影响基金在未收到清算款的情况下无法在预定期限完成清算和基金财产分配。法院认为，在基金管理人已尽职尽责情形下，基金产品之亏损属于正常投资风险，最终判令基金管理人因信息披露瑕疵而需向投资者酌情退还一定管理费，但驳回了投资者退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诉请。

(三) 故意迟延清算，基金管理人将面临多重法律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故意迟延清算或“默许式不作为”延期，不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和投后管理阶段未尽职尽责，不积极催收基金投资项目回款，不开展清算工作，并导致基金迟延清算或不能清算的，将可能面临监管处罚风险、民事责任风险、刑事责任风险或未来展业风险。具体如下：

1. 监管处罚风险

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基协自律规定均要求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履行好“募、投、管、退”全流程职责。无正当理由的迟延清算可能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失职，从而面临警示、处罚甚至被吊销牌照的风险。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若基金开始清算但预计 3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的，需要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若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私募基金清算义务，中基协还可以对基金管理人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例如中基协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一则《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92号），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于部分在管基金产品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也未进行清算以及不配合中基协的自律检查等原因，被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对于公司型基金，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若未按规定履行清算阶段的通知、公告义务，基金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2. 民事责任风险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订立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届满后，投资者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收回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履行清算义务即构成对合同条款的违反，投资者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将面临潜在的民事诉讼或仲裁风险。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合伙型基金虽不适用《公司法》，但关于清算相关的事项由于《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较为简略，投资者可参考《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主张权利），基金管理人若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可能存在如下民事责任风险：

（1）基金管理人若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基金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可能会被投资者主张在基金财产损失的范围承担内承担赔偿责任；

（2）基金管理人若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基金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基金管理人存在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若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以及谨慎勤勉义务（如单方决定基金延期、怠于进行债务追偿等），将存在向投资者赔偿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等违约风险。

(4)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若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清算阶段的通知、公告义务，导致基金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的，基金管理人存在被债权人主张对其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例如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则与私募基金迟延清算相关的典型案例。在该案中，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既未通知延期，又未启动清算，并且在被投资企业出现问题后，也未积极主张回购等违约救济。仲裁庭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不作为”有违勤勉谨慎义务，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其它违约情形，支持了基金投资者主张的由基金管理人赔偿本金损失及支付合理利息的仲裁请求。

3. 刑事责任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如虚构投资项目、隐瞒资金真实去向等，或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导致基金无法正常清算，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基金管理人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面临刑事责任风险。

4. 未来展业风险

虽然根据现行规定并无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办理新的基金备案申请前完成之前基金的清算手续，但在办理新的基金备案申请时，中基协可能会问询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是否存在逾期未办理清算的情况和原因，管理人需要提供合理解释。在“基金存续期限到期未展期，且未开始清算”情形下再备案新基金时，中基协官网及登记备案系统也会进行相应提示，迟延清算会严重损害基金管理人的市场声誉，投资者会怀疑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度和诚信度，从而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后续基金的募集和运营。

四、结语

虽然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基协的自律规则均未对私募基金清算期限作出强制性规定或要求，但无论从基金管理人角度还是基金投资人角度，笔者都建议在基金合同中对基金清算期限作出明确约定。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在基金投资项目无法退出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严格、透明、合规的程序，及时办理基金展期手续。因为合法展期，是基金管理人规避迟延清算风险的合法正当理由。此外，基金管理人应充分

认识到清算义务是信义义务的重要体现，一旦启动基金清算程序，应勤勉尽责，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基金合同约定（如无约定，则应遵从商业惯例）的期限内实现全部基金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因为勤勉尽责，是基金管理人减免甚至消除迟延清算风险的尚方宝剑。

对于私募基金投资者而言，在基金开始清算后，应持续关注和监督清算人开展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清算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可及时向监管机构或者中基协举报，并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818-20250824) 》

Grandway Insights | Wee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Aug 18 - Aug 24, 2025)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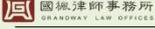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8 Aug- 24 Aug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感受度若干措施》
- 《药物临床试验利益相关性声明（试行）》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公告&医疗器械注册审查要点
- 化妆品标准立项计划
- 氟雷他定原料药进口通关备案公告
- 消化系统和癌、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

07/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复宏汉霖引进启德医药临床3期乳腺癌创新药
- 荣昌生物眼科新药取得高额授权许可价款
- 中国生物制药公司发布半年报，利润增长迅猛
- 华东医药拟出资9.8亿元携手杭州设立医药产投基金
- 国务院批复江苏自贸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
- 信达生物小分子GLP-1R激动剂在中国获批临床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818-20250824)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场景下提供方监督范围问题简析

Grandway Insights | Brief Analysis of the Supervisor's Scope for Providers in the Scenario of Provi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Data

《网安条例》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方对接收方的监督，其范围和注意义务强度需根据数据提供业务的控制权变动场景确定。在数据提供方保留数据控制权的交易中，其监督范围至少应包括数据接收方履行法定义务情况，注意义务应以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所必需为标准。

作者：李志勇

一、问题的提出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下称《网安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实践中的疑问是监督什么、监督到何种程度。

进一步说，监督对象所承担的义务范围，仅限于前半句所述合同约定的内容，还是要涵盖数据接收方的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若监督权源自法律赋权，则监督范围应及于数据接收方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双方对于监督范围及注意义务程度并无协商余地；反之，若监督权基于合同约定，则监督范围受限于合同条款，双方对于监督范围及注意义务程度的协商一致应受尊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保法》）第六十九条，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1]，《个保法》第四条将“提供”本身也作为个人信息处理情形之一^[2]，因此，在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场景中，提供行为本身即构成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同样遵循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行为中一定存在一个交接时点，在该时点之前，数据接收方对数据并无控制权；而在该时点之后，数据接收方获得了数据的控制权。数据接收方获取数据控制权前，数据提供方需履行合规风险评估、获取个人信息主体单独同意及签署合同等法定义务，合规标准清晰，数据提供方证明自身无过错的举证标准明确；而在数据接收方获得数据控制权之后，提供方的监督究竟意所何指，相关规范则供给不足，法律法规层面，笔者仅检索到《网安条例》规定了“监督”二字，对于应采取何种监督措施，尽到何种程度之

注意义务方能被认定履行了监督义务，除部分行业标准外，难觅法律法规依据。

一方面，监督范围、监督标准（即监督注意程度）决定了数据提供方在何种情况下应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则决定着数据提供方为达监督标准所应为之工作付出。由此，这个规范供给不足的“监督”标准问题决定着个人信息网络数据资产交易成本的大小，对于数据提供方及治理主体而言，乃不可不察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进路

《网安条例》第十二条将监督的对象描述为“履行义务情况”，并置于“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之后，从文义解释出发，似较易得出结论：监督范围是接受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缩减监督范围，减弱监督注意义务。

笔者认为这是误解。

数据提供技术细节表明：数据提供业务涉及复杂的数据控制权变动情形，具体而言，数据提供的结果应该包括：1. 数据提供方丧失数据控制权（例如提供方进行了数据销毁删除）；2. 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收方共同控制，即之后的数据处理行为在技术上依赖于双方合意；3. 在数据接收方获得数据控制权的同时，数据提供方仍保留控制权，并可以独立进行数据删除，切断数据接收方对数据的访问和控制，如果允许双方合意缩减监督范围，则减弱了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强度。

另，控制权关系也决定数据提供合同的性质，基于合同编基本原理，可以探知数据提供方对数据接收方的权利，也即监督的范围和注意义务程度。

并且，依据侵权责任法原理，注意义务受制于控制范围，监督的范围和注意义务的程度也受制于控制范围和控制能力。

三、控制权变动技术细节的考察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对个人信息数据提供场景作出如下解析：“由于个人信息的无形性、易复制特征，绝大多数个人信息控制权变动是通过提供实现的，即在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后，提供方与接收方共同或分别享有个人信息控制权。提供方将个人信息控制权转移给第三方的同时使自身丧失该个人信息控制权的情形较为

有限[3]’，这可能是包括《网安条例》《个保法》在内的法律法规弃“买卖”“转移”等词汇，而使用“提供”一词的根本原因。另外，该文对技术场景的分析表明，在数据提供活动中，控制权变动是多样化的，大部分案例中数据提供方不丧失控制权，但不排除在有限的案例中，数据提供方丧失控制权。

参照知识产权的控制，笔者认为：数据控制权应该包括删除权、修改权、限制或禁止访问权（进行访问识别及技术日志应该是限制或禁止访问权的前提条件），且单独的访问权不应视为控制权。

（一）数据提供方丧失控制权的交易情形和技术方案

情形之一是提供方放弃删除权、修改权，仅保留访问权，数据存储逻辑由区块链共识机制强制固化，提供方可以访问但无法干预[4]。技术方案是区块链数据永久存储，提供方上传数据至 Arweave 区块链网络，之后无法删除或修改。

情形之二是数据提供方放弃对数据的访问、使用及二次授权权利[5]，如车企将智能网联汽车采集的驾驶行为数据（如急刹车频率、夜间行驶里程）出售给保险公司，用于个性化定价，提供方放弃控制权的方式为合同约定在数据交付后，提供方删除本地原始数据副本（仅保留聚合统计结果）。

在上述情形中，数据提供方丧失修改权、删除权、禁止访问或限制访问权、再复制授权的权利，部分丧失访问权，部分保留访问权。

（二）数据提供方保留数据控制权的案例和技术措施

在大多数数据提供场景中，数据提供方因利益及合规考虑，不愿意放弃数据的控制权，在数据交付后，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持续影响，以确保数据价值最大化，并且保证安全、合规使用。

1. 数据价值维护措施

数据交付后，提供方持续通过技术手段维护数据的业务价值，包括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等，以确保数据在接收方环境中保持准确、一致和可追溯。分析具体技术应用，基于这种价值追求，数据提供方需要保留数据的修改权和禁止他人修改权，也需要保留技术措施对接收方的数据使用进行持续控制和优化，具体包括：

元数据管理：提供方使用数据管控平台来维护元数据，通过 API 接口实时向数据接收方同步元数据更新，确保数据接收方在数据使用时能获取最新上下文。

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提供方实施自动化校验机制，数据交付后，可通过数据管控平台实时监控数据质量指标，如准确率和完整性，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向数据接收方推送告警，从而确保数据在业务应用中的可靠性。

任务调度与接口管理：提供方通过数据管控平台控制数据更新和分发任务。例如，使用调度工具（Apache Airflow）定期推送数据补丁或版本更新，确保接收方使用的数据始终是最新版本，支持业务方案的动态调整，响应市场变化。

2. 保证数据安全合规及约束数据接收方的技术措施

在该等业务场景中，数据交付后，数据提供方施加安全控制，以保护数据免受泄露、篡改或滥用，这包括访问控制、加密技术和安全监控，技术措施为：

访问控制与身份认证：提供方实施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模型，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操作数据。例如，在交付后，提供方通过 API 网关或云安全工具（如 AWS IAM）动态管理权限，并可以断开非授权的访问。

加密与密评技术：提供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如 AES 或 SM4 加密算法，对交付的数据实施端到端的加密保护，并通过密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加密有效性（引用[3]）。

安全监控与灾备：提供方整合了安全运营中心（SOC）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并检测各类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攻击和数据泄露事件，同时，实施灾备方案（如异地备份），确保数据可用性。

数据脱敏与匿名化：在交付后，提供方应用动态脱敏工具（如基于正则表达式的掩码），对敏感字段（如身份证号）进行处理。例如，交付数据时嵌入脱敏脚本，接收方使用时自动触发掩码规则。

数字水印与使用追踪：提供方嵌入不可见水印（如通过 LSB 算法在图像或文本中添加标识），允许追踪数据泄露源。

策略执行与权限管理：提供方利用数据管控平台（引用[4]）强制执行使用策略，如设置数据过期时间或地理围栏。例如，通过 OAuth 2.0 协议集成权限系统，确保接收方只能在指定业务场景使用数据。

结合上述技术措施的分析，数据提供方为了追求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及市场占有的扩大，往往保留数据的修改权和另行复制授权的权利，而为了追求对接收方的约束，设置接收方使用限制及权限管理措施，为了保证措施生效，限制和禁止访问也成为终极管理措施。

四、控制权变动细节决定合同性质，也决定监督义务的范围和注意程度

当前，数据提供业务的合同性质争议主要集中在买卖说、使用许可说及业务场景说等。

笔者认为，应基于业务场景，根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判断合同性质，而控制权的变动具体情形是判定合同性质的关键因素。

（一）如数据提供的结果是双方对数据共同拥有控制权，则后期数据处理全部依赖于双方合意，应属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网络数据，适用《个保法》关于共同决定处理的连带责任，此时，数据提供方对接收方的监督范围和注意义务等同于自行处理数据的注意范围和注意程度。

（二）如数据提供合同的技术结果是提供方丧失了数据控制权，数据由接收方单独控制，则数据提供合同实际为数据买卖。丧失数据控制权的提供方并无有效手段对接收方的后期行为进行实质影响，法律也不应要求其发挥其实质影响。学界通识认为：注意义务指行为人应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侵害他人权益[6]。其措施的合理性既取决于保护他人权益的需求，也受限于行为人在特定场景和技术条件下的最大能力。在此情境下，数据提供后，数据提供方承担的是一般监督责任，其监督范围和注意义务程度均属一般注意义务范畴。

（三）数据提供方对数据保有控制权的合同性质为使用许可合同，其监督范围应包括接收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注意程度应以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所需为准

1. 林涓民在《数据交易合同的性质认定与规范要点》中系统论证了许可使用说，认为数据交易的本质是使用权的许可而非所有权的转移，其理论依据为：

- 技术层面：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使数据交易呈现“可用不可见”特征。在同态加密中，需方仅能处理加密数据；联邦学习仅允许参数传输而非原始数据交付；可信执行环境则通过硬件隔离实现数据保护。这些技术架构决定了交易内容只能是数据使用权而非数据本身。
- 法律层面：数据的非排他性、可复制性等特性使其区别于传统物权客体，在数据交易中，合同规定的“数据销毁义务”往往难以执行，因为数据的非排他性和可复制性使得数据提供方难以真正销毁数据源，且销毁行为难以验证。相反，欧盟《数据法》通过确立“数据访问权”模式，强调了获取数据使用权限的重要性，这一模式更贴合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特性，确保了数据交易的核心在于数据的使用而非所有权。
- 交易模式层面：无论场外交易（如 API 接口开放）还是场内交易，均表现为持续性授权关系。在场外动态交易中，数据提供方持续为数据需求方更新数据以供使用；场内交易在隐私计算框架下，需方依约获得处理权限但不持有数据。这种模式符合许可使用合同的继续性特征。

该学说主张将数据交易合同纳入《民法典》合同编的“许可使用合同”范畴，并参照知识产权许可规则构建权利义务体系[7]。

笔者认为，虽然使用许可说并未注意到业务实践中存在数据提供方丧失控制权的情形，进而将所有数据提供均归于使用许可有失偏颇，然而，对于数据提供方仍保有数据控制权的交易场景来说，将其合同性质认定为使用许可无疑是恰当的。

2. 许可合同理论支持将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民法典》将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分别进行规定，相关学者认为转让和许可的区分可参照买卖及租赁的区分，技术转让合同一节未有规定者可参照买卖合同一节规定，而技术许可合同未有规定者可参照租赁合同一节[8]。因此，许可合同是许可人将特定的权能，在特定范围、特定区域内许可他人使用的合同关系。若合同中未明确赋予被许可人某项权能，则被许可人无权行使；反之，若合同未明确且合法地限制许可人的权利，则许可人保留其行使权利的自由。

由此，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场景中，作为被许可人的数据接收人，必须在数据提供方合法授权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任何超出合法授权范围的行为，即使得到数据提

供方的授权，若损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该授权因违反法律原则而无效。

进一步，数据提供方在与数据接收方的合同中约定的监督权，必须确保数据财产安全和个人信息的法定权益得到妥善保护，即便合同对监督权有所限制，若这些限制可能损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则该限制应视为无效。

3. 部分技术规范也明确监督范围应及于接收方是否履行法定义务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发现数据接收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双方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立即要求数据接收方停止相关行为，且采取或要求数据接收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该规范在第 9.2 f 进而要求个人信息提供方应帮助个人信息主体了解数据接收方对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等情况，以及帮助个人信息主体实现其法定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账户等。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T/CLAST 002-2021）在 6.6.11.3，即提供环节扩展要求中，规定提供方应在与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边界处启用日志记录功能，实现持续的个人信息使用记录[9]，实为数据提供后进行的持续使用监控。上述指南第 6.6.11.4 条要求个人信息数据提供方在提供后定期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10]，实为对接收方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评估和监督。

综上所述，在数据提供方保有数据控制权的业务场景中，数据提供方需确保监督义务充分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监督范围涵盖数据接收方对所有法定保护义务的遵守，且不受合同约定监督标准低于法定标准的影响。但如果合同约定高于法定权益保护标准，双方意思自治应得到尊重。

五、依据侵权责任法相关理论，数据提供方监督义务应根据其控制权具体情形而确定

除了基于合同性质的判定，可以得出监督义务应根据对数据的控制关系确定的结论之外，侵权责任法基本原理也支持该观点。

程啸教授在《侵权责任法》中论及：“过错的核心在于行为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合理性’的边界需通过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可预见性和可控制性划定。例如，专业医师的注意义务高于普通人，因其对医疗风险的控制能力和认知水平更高。”[11]，他进一步提出：“现代侵权法中的‘动态系统论’要求法官在个案中权衡行为人的控

制能力、行为自由与受害人保护，避免僵化适用客观标准。” [12]

而杨立新教授则认为：“注意义务的设定需遵循‘风险控制理论’，即义务的强度应与行为人对危险的控制力成正比。例如，公共场所管理者的注意义务涵盖其可物理控制的空间范围，但对无法预见的第三方暴力行为不承担责任” [13]。

由此，在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的业务场景中，如果数据提供的结果是数据提供方丧失对数据的控制权，其监督范围和注意义务程度应与其控制能力相匹配，即一般注意义务；而如数据提供方保有数据控制权，其监督范围和注意义务也应与其控制能力相匹配，至少包括数据接收方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监督。

六、监督技术方案与交易成本降低方案

如上述，在数据提供方保有数据控制权的场景中，数据提供方的监督标准应包括数据接收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其注意义务较高，势必导致推高数据提供的交易成本，鉴于个人信息的人格权特性，任何削弱保护力度的合同安排均不可行，唯有通过技术创新强化监督，实现可检查性、可追溯性和可控制性，确保数据不被滥用。

实践中，事先监督阶段可通过开发标准化 API 接口获取实时安全配置快照，利用区块链技术固化安全承诺并生成防篡改合规凭证，以及开发动态信任评估模型等技术手段，既强化监督又降低监督成本。

在事中监督阶段，可能采取的技术手段为：采用轻量化鲁棒水印技术，支持在 API 传输、文件导出等场景实时嵌入提供方标识。同时，结合零知识证明验证框架等技术方案，实现数据使用合规性验证，确保不泄露接收方业务细节。

在事后监督环节，分布式审计存证系统通过实现异常监测引擎，能够及时预测风险，并通过自动熔断机制，如熔断器模式，及时触发隔离，防止系统过载，保护后端服务。

七、本文结论

《网安条例》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个人信息网络数据提供方对接收方的监督，其范围和注意义务强度需根据数据提供业务的控制权变动场景确定。在数据提供方保留数据控制权的交易中，其监督范围至少应包括数据接收方履行法定义务情况，注意义务应以

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所必需为标准。虽然这必将推高交易成本，但该交易成本为数据提供方追求数据最大价值所必要付出。降低交易成本的策略不应包括缩减监督范围和减弱注意义务，而是不断的技术进步。

查看参考文献

- [1]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 [2]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二款：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3]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T/CLAST 002-2021）第 6.7 “转移环节概述”
- [4] Arweave 技术白皮书（第 4 章 “Permaweb Storage Mechanism”）
- [5] 大众汽车与安联保险合作协议（2021 年披露条款）
- [6] 朱庆育《民法典评注》之第 1221 条评注
- [7] 林涸民《数据交易合同的性质认定与规范要点》《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 年第 1 期
- [8] 朱庆育《民法典评注》之第八百六十二条评注
- [9]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T/CLAST 002-2021）6.6.11.3：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在其产品或服务与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的边界启用日志记录功能,持续记录和定期审计第三方接口和数据使用情况，必要时设置自动警报机制，以便及时发现通过接口违规获取数据的行为。
- [10]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T/CLAST 002-2021）6.6.11.4：计划通过公开开放或协议开放 API 接口等方式允许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通过接入其产品、服务直接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个人信息,或者通过其产品或服务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的，应在首次开放前以及在此后定期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11] 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21 年版）
- [12] 同上
- [13]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印度 PN3 外资限制政策实务解析与中国企业应对策略

Grandway Insights | Practical Analysis of India's PN3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Policy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2020 年印度政府公布的 PN3 政策至今仍全方位影响着中国对印的投资。本文通过解析 PN3 政策的核心要求、审批程序、实务影响以及相关案例，旨在为有意在印开展业务和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启发。

作者：施恣旻、官欣

一、引言

印度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商工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下属的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 发布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政策的 3 号通知 (Press Note No.3, 简称“PN3”)，这一政策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背景下出台，官方理由是“遏制乘疫情之机针对印度公司进行的机会主义收购/兼并”。然而，从实际内容和影响来看，PN3 政策实质上针对**中国投资者**，显著收紧了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监管框架。

PN3 政策对来自与印度接壤的特定国家的投资实施了严格的审批要求。该政策原文高度概要，核心条款如下：

3.1.1(a) A non-resident entity can invest in India, subject to the FDI Policy except in those sectors/activities which are prohibited. However, **an entity of a country, which shares land border with India or where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n investment into India is situated in or is a citizen of any such country, can invest only under the Government route.** Further, a citizen of Pakistan or an entity incorporated in Pakistan can invest, only under the Government route, in sectors/activities other than defence, space, atomic energy and sectors/activities prohibited for foreign investment.

3.1.1(a) 除被禁止的行业/活动外，非居民实体可以在印度投资，但必须遵循外国直接投资政策。然而，**来自与印度的陆地接壤的国家的实体，或者投资印度的受益所有人位于此类国家、或是此类国家的公民，则必须通过政府途径^[1]进行投资。**此外，巴基斯坦公民或在巴基斯坦注册的实体只能通过政府途径在除国防、空间、原子能及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活动之外的领域投资。

3.1.1(b) In the event of the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any existing or future FDI in an entity in India,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sulting in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falling within the restriction/purview of the para 3.1.1(a), such subsequent change in beneficial ownership will also require Government approval.

3.1.1(b) 如果印度实体中现有或未来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权转让，直接或间接导致受益所有权落入段落 3.1.1(a)的限制/范围内，则该等后续受益所有权的变更也需获得政府批准。

简单来说，来自中国、尼泊尔、缅甸、不丹、阿富汗、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与印度陆地接壤的国家）的实体，或受益所有人为上述国家的公民/居民的实体，在印投资（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绿地投资或兼并收购）需事先获得印度政府的批准。

二、PN3 审批程序和实践情况

PN3 属于印度外国直接投资政策（FDI 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来自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政府审批，通常被称为 PN3 审批，并适用印度 DPIIT 发布的《处理外国直接投资提案的标准操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Process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roposals, SOP）。根据该 SOP，

（一）审批程序

- 外国投资提案需要根据 FDI 政策和《外汇管理（非债务工具）规则》（NDI 规则），在国家单一窗口系统（NSWS）上在线提交。
- 各行政部门将通过外国投资促进门户（FIF Portal）审核 FDI 提案。

（二）关键审批机构

- 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负责分配并监督审批流程。
- 视具体投资活动/行业不同，由不同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核，如矿业部、国防生产部/国防部、民航部、经济事务部、金融服务部等等。
- 上述相关行政部门、印度储备银行（RBI）和外交部（MEA）参与审批。

- PN3 申请属于涉及安全审查的提案，还需通过内政部（MHA）审批。

(三) 所需文件和时间表

- 授权信、FDI 提案摘要、投资受益所有权详情、投资者和被投资者的公司文件（如公司注册证明、章程、审计报告等）。

- **对于 PN3 申请：**需提供投资者的所有上游实体（直至最终受益所有人）的现有股东/投资者/董事/投资委员会成员/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实体详细信息，以及其他和公众股东的详细信息；对于与印度接壤的国家有关的实体/个人，需提供相关实体中的所有权/股权/股份和控制的相应程度/百分比，并明确指出所有这些实体/个人的公司注册地/现有国籍/居住地。

- **对于非 PN3 申请：**需披露被投资印度公司的持股超过 10%的所有公司/实体/个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个人的住所/现居住地、公司的注册地/通讯地址、国籍（多重国籍者需披露全部国籍）/注册国、持股比例；同时需提交一份声明，确认投资者、股东以及外国投资人，包括其各自的受益所有人（无论其持股比例如何），均不属于与印度接壤的国家。

- 各部门在不同阶段的审核时间总计为 12 周，如需拒绝或附加条件可能需额外时间。

目前，印度政府没有公开关于 PN3 审批的官方数据。有关数据主要基于议会问答或引用匿名消息来源的媒体报道。尽管 SOP 规定的审批时限在 12 周（3 个月），但实践中通常需要 7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在 PN3 政策推出的早几年间，许多 PN3 申请被搁置多年，未获得任何结果。

相对较全面的、最近的数据来自 The Economic Times 在 2024 年 4 月的报道，其中指出，自 PN3 推出以来，共收到 526 份提案（大部分来自中国），其中 124 份获得批准，201 份被拒绝。其余 200 份提案仍悬而未决。[2]

根据印度政府官员在 2025 年的最新媒体表态，印度政府已经大大简化了 PN3 申请的审批程序，对这些申请的决策时间也显著缩短。目前尚未批准的 PN3 提案“数量很少”。[3]

三、PN3 政策对中国投资的影响

(一) 对中国直接投资的全方位影响

PN3 政策的实施对中国在印度的直接投资产生了显著影响。

一方面，交易成本显著增加。相比之前自动路径下的快速程序，政府审批路径要求投资者提交大量文件和材料，并需要经过多个印度政府部门的审核，不仅增加了时间成本，也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另一方面，交易不确定性大幅提高。实践中，许多交易在提交审批后面临遥遥无期的等待，有些交易甚至可能因政治因素而非商业或法律原因被拒绝或变相搁置。

(二) 实益所有人认定标准的模糊性

PN3 政策最大的不确定性来自于“实益所有人”概念的模糊界定。无论是 PN3 还是后续经修订的 2019 年 NDI 规则和 SOP，均未就“实益所有人”的权益比例做明确定义。

但“实益所有人”的概念决定了股东穿透披露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理论上很低的持股比例也可能受限于 PN3 审批，包括少数投资者或投资机构的 LP 可能包括中国国籍人士的情况。

对于这种模糊性，目前实务界通常认为持有某公司不少于 10% 的股权，则应被视为其实益所有人，其法律依据为印度《公司法（2013 年）》和《公司（重要实益人）规定（2018 年）》，以及《反洗钱法（2002 年）》和《反洗钱（记录维护）规则》（反洗钱规则体系下原本规定的门槛为 25%，于 2023 年 3 月修订为 10%）。

如前所述，SOP 中要求披露印度公司的持股超过 10% 的股东情况，似乎认可受益所有人的门槛即 10%；但是 SOP 同时要求，对于非 PN3 提案，公司需要作出声明，其全部股东及其各自受益所有人（无论其持股比例如何）均不属于与印度接壤的国家。实践中的解释权往往归属于授权交易的银行。

(三) 对已有投资的合规性和调整要求

对于已经在印度有投资的中国企业，PN3 政策可能要求对现有投资结构进行重新审视

和调整。过去常用的通过新加坡、香港、开曼群岛等中间控股公司投资印度市场的模式面临着合规瑕疵，因为规则中并未包含明确的祖父条款以赋予该等架构的合法性。

同时，中国投资者在已有印度公司的股份增加也受限于政府批准，包括行使优先认购权、股利和反稀释权等情况下的新股认购。另一方面，如股份减少（如回购或定向减资）、股份转让、行使期权等导致股份变更，理论上也都需要获得政府的事先批准。

四、策略性应对措施

（一）结构性解决方案——规避 PN3 审批

面对 PN3 政策带来的挑战，中国投资者需要重新构思和设计投资印度的架构。传统的新加坡-印度或香港-印度投资架构由于 PN3 对实益所有人的穿透核查规定而不再有效，需要探索更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一些潜在的选择如下：

● 通过 VIE 协议进行控制

印度版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可变利益实体) 协议，其核心是通过一系列合同安排，而非直接股权控制，来实现对印度本土业务实体的控制和财务利益的合并。这种做法旨在规避印度外商投资政策 (FDI) 中针对特定行业（如电商等）的外资准入限制或 PN3 政策等政府审批要求。

其基本架构通常是：外国投资者（如中国公司或创始人）寻找印度合作伙伴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印度运营公司 (Indian Co.) 的股权，双方签署一整套控制协议（包括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投票权代理协议、认购期权协议等），实现外国投资者对印度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以及利润转移。

然而，印度法律环境与中国不同，VIE 架构在印度面临更高的合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核心在于，印度《公司法（2013 年）》强调对“实益权益” (beneficial interest) 概念的认定（包括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方式行使与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要求披露最终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因此，VIE 等协议控制方式实际上属于印度公司法的监管范围。此外，印度合作伙伴作为登记股东，若拒不执行协议条款（如转移利润、拒绝行使投票权），甚至擅自处置资产或卷款跑路，外国投资者很难通过印度法律快速有效地挽回损失，存在“道德风险”。

例如，在本团队经手的一个项目中，集团公司原本即通过 VIE 协议控制印度运营公司，但基于上述考虑，通过架构重组，将中国国籍的创始人从印度业务线中剥离（但中国籍创始人仍持有其他集团公司的权益）。

● 商业模式以及本地合作伙伴的选择

另一类方案需借助于国际资本或印度本地合作伙伴的合作。例如，引入非中国籍的实益所有人，或者通过基金结构稀释中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使其低于可能的实益所有人认定门槛（如前所述，目前实操中一般认为指 10%）。

合资（股权投资）也并非唯一的合作模式。一个知名的例子是中国在线快时尚零售商 Shein 在 2020 年被印度政府封禁后，通过与印度本土公司 Reliance Retail Ventures Ltd (RRVL) 的合作重返印度市场。印度政府官员确认，该合作不需要 PN3 审批，因为 Shein 不会持有新业务的股权。根据公开新闻报道，Shein 通过协议，作为技术合作伙伴，向 RRVL 授权 Shein 的品牌知识产权，并分享 Shein 的印度版平台 (SheinIndia.in) 所产生的利润。但是该平台由 RRVL 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和控制。^[4] 所有客户和应用程序数据将存储在印度境内的服务器，Shein 无权访问。并且，印度将成为 Shein “全球业务的供应来源”，以促进印度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5]

另一个案例是圣晖系统在印度市场的开拓，虽不典型但同样具有启发性。由于台湾地区不被视为印度接壤国家，圣晖系统通过其间接股东台湾圣晖先行在印度投资设立企业，以台湾地区企业身份投资印度，避免 PN3 审查。该等投资同时附加优先收购权，即，待印度业务成熟、当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与投资政策改善后，再由圣晖系统以公允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或资产，以间接实现进入印度市场的目的。^[6]

(二) 交易策略的调整与优化——应对 PN3 审批

尽管 PN3 政策对中国投资印度造成了诸多障碍，但案例表明 PN3 审批并非是完全不可挑战的。目前我们了解到的趋势是，在多数行业下，如中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较低（如低于 25%）且不涉及控制，相较于 PN3 政策刚刚推出的前几年间，获批成功率整体上已有所改观。同时，印度政府对来自中国的高端技术制造行业的 FDI 限制也正在逐步放宽，包括电动汽车、电子制造、新能源等行业。

如果 PN3 审批成为不可避免的交易环节，可以在交易方案制定的早期与印度监管机构

接触，以便更好地了解监管机构的关注点、更适当地构建投资结构，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延误的风险。我们认为，充分证明交易对印度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是通过 PN3 审批的重要因素。案例显示，对当地就业和特定产业的促进、充分的数据保护措施、保留印度股东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等有助于获批。

同时，为应对更长的交易时间线和更高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在交易时间规划上，需要预留至少 6-12 个月用于政府审批；另一方面，在交易文件设计上，需要增加更为严谨的先决条件条款、政府审批风险分配条款以及交易终止权条款，以合理分配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延迟通过的风险。

五、结语

印度 PN3 政策的出台标志着印度政府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态度转变，特别是对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采取了更加谨慎和严格的审查。除 PN3 政策外，印度政府对接壤国家设定诸多投资障碍，包括直接封禁、资产处罚、提高关税壁垒等措施。

未来，印度可能在 PN3 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其外国投资政策，以应对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企业在印度实现长期增长的关键在于灵活适应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积极寻求与印度经济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投资机会。通过加强合规性、创新投资模式及深化本地合作，中国企业仍有机会在印度复杂的政策环境中找到增长的空间，实现其长期业务目标。

查看参考文献

[1] Government route, 政府途径要求投资必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

[2] Investment proposals from border nations: 201 denied, 124 approved,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economy/finance/investment-proposals-from-border-nations-201-denied-124-approved/articleshow/109443275.cms?utm_source=contentofinterest&utm_medium=text&utm_campaign=cppst

[3] Foreign Investment Clearances From Border Nations Fast-Tracked: Govt Official, <https://www.news18.com/business/fdi-clearances-from-border-nations-fast-tracked-approval-time-cut-govt-official-9363029.html>

[4] 'Shein deal will not need FDI approval', <https://www.livemint.com/economy/sheinreliance-partnership-exempt-from-fdi-approval-but-shein-needs-clearance-for-investment-under-press-note-3-india-eyes-chinese-firms-using-indian-shell-firms-to-bypass-investment-policies-shein-rrvl->

partnership-could-shift-25-of-shein-s-sourcing-to-india-creating-a-potential-export-opportunity-of-rs-50-000-crore-textile-exports-under-pressure-amid-demand-slowdown-11684521842698.html 从“SHEIN 辟谣”说开去：印度市场仍不好啃，OneSight
[5] Chinese fashion giant Shein re-enters India five years after ban,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wypk49y8dxo>

[6] 圣晖集成：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施恣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 企业兼并与收购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 ESG

官欣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境内外基金业务
- 境内外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 企业出海
- ESG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七夕：致我爱的人》 Qixi Festival: To My Love

文/简单

七夕这天，浪漫的氛围笼罩人间。

在这一天，人们总会以爱之名送出自己的心意。

穿越千年的浪漫传说，给含蓄内敛的中国人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契机。

可仔细想想，爱意从来都不是只在特定时间绽放的烟火，**那些散落在日常中的点滴，同样异常珍贵。**

在不同时期，我们都接受过来自不同人的爱，正是这些细水长流的陪伴与关怀，成就了我们爱与被爱的底气。



父母给的童话启蒙

你是否也有这样的感觉：小时候无论过什么节日，都仪式感满满？

回想起小时候的节日氛围，心里总会泛起层层涟漪。

很多父母一直有个朴素的坚持：“过节有仪式感，生活才有烟火气。”家里始终被幸福的气息环绕。

小时候的七夕节，包裹着各种浪漫的色彩。

从记事起，大人们就将七夕节的故事认真地讲给我听。

七夕节这天，牛郎织女要在鹊桥上相会，喜鹊们都要在这一天赶着去搭鹊桥。

于是，草地上就多了一个总爱抬起头看天空的小孩，胡乱指着天上的小鸟问个不停。

“这些都是喜鹊吗？” “为什么它们飞得那么快呀？”

妈妈总会满脸认真地说：“鹊桥相会一年就一次，这对喜鹊们来说是非常光荣的事，它们飞得慢了，就赶不上了。”

过了一会儿，我又刨根问底：“那群小鸟怎么还在树上叽叽喳喳，还不出发呢？”

妈妈一本正经地说：“它们还是宝宝呢，等它们长大了才会去。”

傍晚，爸爸带我到葡萄架下听牛郎织女的“悄悄话”，微风拂过，发出微弱的声音，仿佛绵绵的情话。

夜幕降临，爸爸摇着蒲扇，指着天上最亮的两颗星星讲着神话故事，在满天星辰的照耀下，我沉沉地睡去。

父母讲的一个个七夕节故事，温暖了我整个童年。



来源：视觉中国

他们从来没有敷衍我天真无聊的刨根问底，即使再忙也会用最大的耐心回应我的无厘

头，帮我建造起一个童真的王国。

“童年是一生最初的礼物，而父母是这礼物的守护神。”

小小的童话故事，是父母深埋的美好种子，让我在童话的荫蔽下，感受爱与纯洁的美好。

小时候，父母们总会挑那些美好的童话篇章讲给我们听，就像他们总想把世界上最好的给我们一样。

他们用最温柔的方式，告诉多年后的我们永远相信爱的力量，永远保留纯真的底色。

即便长大后的我们历经现实的残酷，也能在心底里藏一份热爱生活的小美好。

七夕节，想起父母的童话启蒙，想起父母的爱意护航，让我们真挚地对父母说一声：

“辛苦了，谢谢你们。”



伴侣给的暖心相伴

听过一种说法：**伴侣是一生的合伙人，一起把平凡的生活变成诗。**

在快节奏的当下，我们和伴侣之间的日常也许总被柴米油盐和家长里短占据。

七夕节恰好提供了一个暂停忙碌、聚焦彼此的契机。

真正好的陪伴，从来不是形影不离的捆绑，而是顺境时共同欢喜，逆境时共同承担。

曾看过一则新闻：

2025年7月28日，一场70年不遇的强降雨席卷天津蓟州区，暴雨裹挟着泥沙直冲向街道，灾难来得猝不及防。

刘先生与李女士夫妻俩正在自家商铺里整理货物，浑浊的洪水顺着门缝疯狂涌入。

洪水如猛兽般袭来，不过十几分钟的时间，积水就迅速攀升至腰部，他们被困在商铺中。

眼看洪水已经漫到胸口，危急关头，刘先生出于本能将妻子护住。

当救生员出现时，刘先生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妻子。

他将自己的安危抛诸脑后，大声请求救生员：“我媳妇不会游泳，先救我媳妇！我会游泳，我有救生员证。”

他读懂了妻子当下的情绪，会给她全部的安全感：“她当时都吓哭了。”

真正好的伴侣不会无视你的情绪，不会指责你：“这点小事怕什么？”“别矫情”。

而是稳稳地接住你的情绪，放下讲道理的冲动，让你的情绪被看见，和你形成最坚固的生命同盟。



来源：视觉中国

网友纷纷夸赞刘先生有情有义，是个好男人。

有的网友说：危难时刻，先救妻儿，不过是男人的责任和本分。

李女士不管别人怎么说，她懂得丈夫对自己深深的爱，并透露：丈夫所谓的“会游泳”其实是想让救生员放心先救自己。

真正好的伴侣，不会把对方的付出视为理所当然，不会计较谁的付出更多更昂贵，而是你的付出我看在眼里，并记在心里。

从小我们就从诗中读到：“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原来神话故事里的深情，藏在凡人的本能里，藏在伴侣的相守中。

原来最好的爱情，是灾难来临时，有人愿意为你挡住危险，把生的希望先给你。

范成大在古诗中说：“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

伴侣的暖心相伴，让彼此交相辉映，灿烂了整片夜空。



自己给的安全感

长大后，听到一种很赞的说法：

七夕的浪漫不一定要别人给，能让自己开心，是最大的浪漫。

曾了解过这样一位作家奶奶，她说：“一个人生活，最自由。”

她拥有许多智慧，即便无人陪伴，也会精心打理自己的独居生活。

她会用钢笔写一封信，来答谢寄来礼物的亲朋好友；

她认真打扫房间，每天清洗当天穿过的衣物，绝不把脏污留到第二天；

她不怠慢三餐的细节，一个人吃饭，也会认真地安排每天的料理，她认为“爱吃是元气之源”；

她怀着好奇心用放大镜去观察小花、鸟儿、嫩芽，怀着欣赏的眼光去看待周围的人和物；

她认真对待自己的工作，保持着看报纸、看书的每日学习习惯；

她与爱指点他人生活的亲戚断交，只和同频的朋友保持联系.....

她的《与独处相安，与万事言和》感动了许多读者，鼓舞着人们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重构自己的生活。

毕淑敏说：“等着别人来爱你，不如自己努力爱自己。当你用心爱自己，世界的中心才是你自己。”



来源：视觉中国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懂得将关注点放回自己身上，不在无意义的关系里内耗，不在铺天盖地的信息中迷失。

把时间还给自己，关注自己的一粥一饭，规划一个人也能享受的浪漫，自己给自己足够的安全感。

王尔德说：“爱自己，是终生浪漫的开始。”

从今天起，我不必执着于与谁同行，我可以享受一群人的热闹，也能寻得一个人的清欢。

一个人，很自在，不必迎合任何人，时刻都能给自己充满电。

很喜欢一句箴言：“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

长大后才发现，原来生命的浪漫自己也能亲手打造，它就藏在每个为自己花心思的瞬间，藏在每个为自己制造的“小确幸”里。



写在最后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每年七夕仰望星空，总会记起生命中吹拂过的那些温柔的风，让人更加坚信：

爱能跨越山海、跨越时空滋养我们。

明天就是七夕了，让我们把爱意化作虔诚的祈愿，愿父母常安，愿与爱人相守，愿自己优雅从容。

点个❤️，愿我们的生活甜甜蜜蜜~

作者：简单，语文老师，爱好阅读写作，已有多篇文章发表。责任编辑：祁学敏。

(来源：《读者》杂志官方订阅号)